

學務處生輔組 獎助學金 公告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期日間部產學攜手專班(餐管信班)獎學金辦理時間

- ◎申請期限：107 年 09 月 05 日至 107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規定時限，不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。
- ◎申請書請自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- ◎申請產學攜手專班助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同性質各類就學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。
- ◎繳交資料：106 學年度第 2-2 學期成績單、申請表。
- ◎**申請注意事項：因申請期限同學在校外實習，符合申請者，請將相關資料繳交各班導師。**

遠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

99年10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99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9月03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0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102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攜手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凡於106學年度前入學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專班表現優良，並未曾獲得公費補助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-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。(不含校外實習成績)
- 二、在校操行分數八十分(含)以上。(不含校外實習成績)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

- 一、每班以五名為上限，唯資格不符，可不足額獎助。
- 二、如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依下列原則決定：
 - (一)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 - (二)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再以操行、體育成績高低排序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

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應繳交證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乙份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依每學期各系上課時間為基準，於開學後六週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提撥3%之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遠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

第 2-2 學期 產學攜手專班獎學金 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連絡電話		檢附文件		金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【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	
上學期 學業成績		上學期 操行成績		上學期 體育成績	
申請人 簽章	【申請人核章後送導師】		承辦人 簽章		
導師 簽章	【導師核章後送系主任】		組長 簽章		
系主任 簽章	【系主任核章後送生輔組】		單位主管 簽章		

備註： 1、曾領取其他項目之獎助學金或享有公費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2、符合條件者，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。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操行、體育成績高低排序。

告知聲明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/關係人資料，並同意「遠東科技大學-生活輔導組」與第三方查詢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遞、銷毀。**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